

海资规秀〔2021〕211号

签发人：王善斌

2021 3

秀英区政府：

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土地及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资规执监〔2021〕23 号）的要求，我分局开展辖区内的动态巡查工作，现将 2021 年 3 月份动态巡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巡查发现涉嫌违法情况

2021年3月，我分局在秀英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时，共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2宗，均位于石山镇辖区（详情见附件）。

二、处理情况

我分局对以上违法行为均已进行现场制止，同时分别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无证采矿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接受调查通知书》。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和“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执法监察新机制，根据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及职责分工要求，我分局已分别将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初步调查情况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并抄送属地政府和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建议区政府督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对以上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实查处，我分局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特此报告。

附件：1、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1年3月份土地动态巡查台账（涉嫌违法部分）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1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黎盼豆，电话：68921920）

抄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1年4月1日印发